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：施泰全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8403

電子信箱：bml22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752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75280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師法第25條規定解釋令，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06年7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608093082號函辦理

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64號，目錄第八組第012號。

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建築師法第25條規定之解釋令

建築管理組

發布日期：2017-07-19

內政部106.7.19台內營字第1060809308號令

有關建築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適用解釋如下，並自即日生效：

開業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營造業、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，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；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建築師，亦同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7-07-19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.